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懷萱
電話：04-7531888
電子信箱：erral01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10029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編製「防災校園操作手冊」，請協助宣傳及多加利用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0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推動校園防災工作、健全防災整備資源及熟悉防災避難演練，教育部特編製「防災校園操作手冊」（以下簡稱本手冊），提供各級學校新進人員迅速了解校園防災工作實質內容，俾完整掌握防災工作流程與內容，落實各項防災工作及提高防災工作執行成效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手冊可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/教學資源/部會教學資源處下載<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WebMoeInfo/FormPageViews/Info/teachingMaterial/TeachingMaterial.aspx>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總務處 收文:111/01/25



1110000377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線

